

法規名稱	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最新修正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 / 總頁	第 1 頁 / 共 2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 第一條 為培養住校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並促使學生宿舍輔導更臻完善，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相關法令負責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之各項事宜。
- 第三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第四條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依學生住宿狀況，遴選專責人員辦理學生宿舍輔導業務。
- 第五條 學生宿舍，應依據學生住宿人數之需要，設置宿舍生活暨輔導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舍輔人員），專責綜理宿舍各項事務，受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管轄及督導。
- 第六條 住宿學生得依本規定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藉以培養自治能力，並提昇學生住宿品質。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辦妥申請手續。
- 第八條 凡住宿生均應遵守「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學生宿舍住宿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退宿時保證金之退還，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在籍生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及「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辦理，未辦妥退宿手續，將扣發保證金。
- 第十條 住宿期間表現優良者，依校規議獎或推薦為候選幹部或優先申請住宿。
-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因特殊需要於暑假住宿者，應於學期期末考一個月前向舍輔室提出住宿申請。本校僑生、暑修生、工讀生得優先申請分配。並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分配床位。
- 第十二條 暑假期間社團、校隊等團體或校外團體借用宿舍，應先向學務處宿舍管理位申請，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審查，惟不得影響一般住宿生進駐宿舍。
- 第十三條 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善盡維護設備完整、清潔衛生之責，並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方式及標準依總務處訂定之。
- 第十四條 暑假申請住宿學生或團體均應遵守本校住宿有關生活規範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凡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者，除依校規懲處，勒令退宿通知家長外，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且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在籍生住宿收費及退費標準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修訂記錄： 99 年 09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5 年 0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